

证券代码：871633 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

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报告（（2020）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5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远肖、李茹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